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口速理通电子档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48.966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7691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口速理通电子档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日

注：

- 1、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